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韦飞俊

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韦飞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注册税务师。现任海南大华光明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法人代表。本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组织召开了6次股东大会、15次董事会，审议内容涵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签订重要合同等重要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会期间，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依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自身领域的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召集并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对公司职业经理人业绩目标及业绩考核等3个议案进行审议；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续聘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等 31 个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率均为 100%，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 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参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的审后沟通会及 2023 年年度审计的审前沟通会，对审计机构制定的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审计总结予以重点关注，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和完善内部审计和外部年度审计工作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充分利用参加现场会议、实地现场调研、列席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机会，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在公司编制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中，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先后深入儋州、白沙等基层单位开展调研，通过项目现场调研和交流，充分的了解基层单位的经营情况和项目进展情况，对项目现场管理工作和项目建成后的业态模进行沟通和交流，为公司科学化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全年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十五日。

3. 报告期内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经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前，取得了本人事先认可，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双方平等、诚实信用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此类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拟向间接控股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南旅投免税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进行修订和调整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审议重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作价依据和定价原则、方法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对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行为。

（四）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此，本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此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含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在 2023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要求，督促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做好信息披露。公司 2023 年共发布临时公告 127 个，定期报告 4 个，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的要求，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建设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2023 年，无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情况。

（二）2023 年，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2023 年，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

作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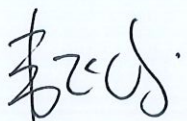
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加强学习，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发展提供发挥建设性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韦飞俊

2024年4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韦飞俊

2024年4月15日